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和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4日，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水井坊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二）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公司将本次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 --- | --- | --- |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000,000-2,000,000 | 0.20-0.41 | 7,500-15,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88,361,398股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 |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总股本 | 488,361,398 | 100 | 488,361,398 | 100 | 488,361,398 | 1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000,000 | 0.41 | 1,000,000 | 0.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8,361,398 | 100 | 486,361,398 | 99.59 | 487,361,398 | 99.8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91,553.28万元，流动资产464,315.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4,626.2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计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90%、3.23%、3.6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其回函表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其回函表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4日提议公司回购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5、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4年2月21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和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4日，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水井坊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二）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公司将本次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 --- | --- | --- |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000,000-2,000,000 | 0.20-0.41 | 7,500-15,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88,361,398股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 |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总股本 | 488,361,398 | 100 | 488,361,398 | 100 | 488,361,398 | 1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000,000 | 0.41 | 1,000,000 | 0.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8,361,398 | 100 | 486,361,398 | 99.59 | 487,361,398 | 99.8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91,553.28万元，流动资产464,315.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4,626.2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计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90%、3.23%、3.6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其回函表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其回函表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4日提议公司回购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5、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98323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泰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诺泰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诺泰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12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诺泰转债；转债代码：118046）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诺泰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诺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5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志明、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和曾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2月16日。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德山、王凌、李嫦晖、刘建宏、李飞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2月16日。

●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王家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6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1亿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亿元。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754,3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公司存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股东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若公司存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王家砚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德山、王凌、李嫦晖、刘建宏、李飞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3.68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杨志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 | 29,102,399 | 2026年8月16日 | 2027年2月16日 |
| 曾芳 |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 | 10,585,382 | 2026年8月16日 | 2027年2月16日 |
| | | 间接 | 3,081,216 | 2026年8月16日 | 2027年2月16日 |
| 智慧树 | 员工持股平台 | 直接 | 4,850,382 | 2026年8月16日 | 2027年2月16日 |
| 余德山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间接 | 300,000 | 2026年8月16日 | 2027年2月16日 |
| 李飞 | 董事 | 间接 | 100,000 | 2026年8月16日 | 2027年2月16日 |
| 王凌 | 监事 | 间接 | 97,008 | 2026年8月16日 | 2027年2月16日 |
| 刘建宏 | 监事 | 间接 | 78,503 | 2026年8月16日 | 2027年2月16日 |
| 李嫦晖 | 监事 | 间接 | 72,504 | 2026年8月16日 | 2027年2月16日 |
| 王家砚 | 公司股东、董事 | 直接 | 273,775 | 2024年8月16日 | 2025年2月16日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5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 --- | --- | --- |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833,333-1,666,667 | 0.298-0.595 | 2,500-5,000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666,66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9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 |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0,000,000 | 75% | 210,833,333 | 75.30% | 211,666,667 | 75.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000,000 | 25% | 69,166,667 | 24.70% | 68,333,333 | 24.40% |
| 合计 | 280,000,000 | 100% | 280,000,000 | 100% | 280,000,000 | 100% |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90,077,592.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6,742,274.83元，流动资产1,391,681,265.4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3.11%、3.59%，占比均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董事郑敏敏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荆飞先生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 --- | --- |
| 营业总收入 | 74,481.02 | 48,852.94 | 52.46 |
| 营业利润 | 24,741.09 | 13,546.33 | 82.64 |
| 利润总额 | 24,681.30 | 13,299.22 | 85.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956.06 | 12,547.01 | 82.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645.97 | 7,778.72 | 165.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46 | 0.79 | 84.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0% | 6.53% | 增加4.8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60,854.99 | 236,807.84 | 10.1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09,331.88 | 192,759.25 | 8.60 |
| 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08 | 12.05 | 8.60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4,481.02万元，同比增长52.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56.06万元，同比增长82.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45.97万元，同比增长165.4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0,854.99万元，同比增长10.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9,331.88万元，同比增加8.60%。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康复产品线，同时加强营销网络布局和营销体系建设，随着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解除以及康复医疗市场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实现公司销售订单增长，并带动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52.4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82.6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85.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2.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65.4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84.8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康复产品线，同时加强营销网络布局和营销体系建设，随着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解除以及康复医疗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销售订单实现增长；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各项收益的快速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